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GEF SGP）第 8 执行阶段 全球社区保护地支持计划（ICCA GSI）第 2 阶段（2024-2029）国家项目战略

中国



1. 背景概要

作为全球基金的共同项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实施的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GEF SGP）在其执行阶段的战略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共同融资伙伴的战略相一致，并提供一系列旨在应对全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并且具有创新性、包容性和影响力的示范项目。民间社会和社区组织，包括妇女团体、原住民、青年和残疾人，开展的在地行动，对于建立多利益相关方的联盟，从而产生全球环境效益并贡献于以下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都非常关键：全球环境基金第 8 执行阶段规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自然承诺”，《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确定的各项目标，以及各国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承诺而制定的优先事项。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全球社区保护地支持计划（ICCA GSI）（由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与核安全部（BMUKN）和国际气候倡议（IKI）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的“第 2 阶段”）将支持 50 个国家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的第 3、21、22 和 23 项行动目标等内容。

目标 3 是指，到 2030 年，确保和促使至少 30% 的陆地和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区域得到保护和管理。目标 21 是指，确保决策者、从业人员和公众能够获取最佳现有数据、信息和知识，以便指导实现生物多样性的有效公平治理和综合、参与式管理，加强传播、提高认识、教育、监测、研究和知识管理。目标 22 强调确保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目标 23 强调在《昆蒙框架》的执行过程中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以确保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的机会和能力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作出贡献，包括承认妇女和女童应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动、接触、政策和决策的所有层面充分、公平、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

ICCA GSI 第 2 阶段的主要重点是向民间组织、原住民及社区组织直接提供小额赠款。该倡议还与一系列全球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包括全球社区保护地联盟（ICCA Consortium）、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WCMC），就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等国际非政府组织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报告进行合作。

2. 摘要：主要成果/成就

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中国项目自 2009 年 7 月启动以来，已获得 GEF 资金 940 万美元，其中：GEF-4: CORE 15 万美元，RAF 100 万美元；GEF-5: CORE 60 万美元，STAR 200 万美元；GEF-6: CORE 115 万美元，STAR 200 万美元；GEF-7: CORE 50 万美元，STAR 200 万美元。在国家项目层面，从帕克德基金会撬动了 150 万美元捐赠，扩大了 SGP 国际水域的项目规模；从万科公益基金会撬动了 600 万元人民币捐赠，扩大了 SGP 化学品和废弃物管理的项目规模。项目累计撬动 500 万美元现金配套及 1,345 万美元非现金配套。

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资助项目 217 个，其中正在执行的项目 37 个，覆盖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超过半数位于西部欠发达地区，惠及 765,711 户家庭，在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社区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已成为中国基层环境保护和社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项目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国际水域和化学品管理等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

- 生物多样性领域资助项目 71 个，使得约 1,525,045 公顷生物多样性地区得到保护，56 个社区保护地得到修复或改善。
- 气候变化领域项目 50 个，每年减少约 135,000 吨 CO2 排放。
- 土地退化领域项目 12 个，约 733 公顷退化土地得到修复或改善。
- 国际水域领域项目 28 个，约 2007 km 海岸线，1224 公顷重要海域得到保护。
- 化学品管理领域项目 40 个，减少 55,870 吨垃圾、1498 公斤化学品的排放。
- 能力建设项目 16 个，895 名社会组织成员获得直接的能力提升。

Supported by:



SGP The GEF
Small Grants
Programme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项目在保护环境的同时，注重社区赋能与可持续生计，推动社区从“被动保护”转向“主动保护”，增强其自我管理 with 风险抵御能力。近年来，项目推广与主流化成效显著，《中国周刊》曾多次报道小额赠款计划项目案例，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强烈反响。同时，9个项目入选2021年生物多样性公约 COP15“全球生物多样性 100+案例”，SGP 国家项目作为资助机制也同期入选。此外，多个项目荣获国际与国内奖项，包括 UNDP“赤道奖”、Paul K. Feyerabend 社区团结奖、福特汽车环保奖等，体现了项目在创新性、示范性与可复制性方面的突出价值。

ICCA GSI 第一阶段项目作为 SGP 中国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于 2021 年启动了 7 个中国社区保护地应对新冠疫情特别项目，每个项目获赠 5 万美元，共撬动实物配套 141,765 美元和现金配套 56,285 美元。重点支持社区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计恢复能力，项目分布在云南、四川、内蒙古、甘肃、山东等地，通过妇女赋能、传统知识复兴、生态产业培育等方式，推动建立社区主导的保护机制。在甘肃省舟曲县，项目带动 168 户、696 人受益，完成 150 亩中药材示范种植和 50 亩水源涵养林建设，并通过 4 次技能培训累计提升 1300 人次能力。在云南省丽江市，项目支持 50 户村民种植 2000 余棵木梨，实现户均增收 1200 元以上，推动农产品价格提升 30%，并成立妇女可持续发展小组提供生计支持。在这批项目中，青岛市琅琊镇社区近海保护地管理及渔业可持续发展项目获得了 2021“福特汽车环保奖”年度先锋奖，四川小金县夹金村社区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及能力提升项目在成都市民政局“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优秀项目展”进行展示。

在中国社区保护地的工作方面，SGP 中国项目通过多元化、系统性的长期策略，**全面支持并推动了中国社区保护地的发展**。项目将支持对象聚焦于三类本土实践，包括以神山、圣湖、风水林为代表的自然圣境，由外部项目推动、注重习惯法与社区治理复兴的保护地，以及政府认可的保护小区，如支持广西的保护小区在当地林业部门备案，开发《社区为主体的广西自然保护小区建设指南》，建设广西保护小区网络等。其支持途径不仅包括直接资金援助，更通过能力建设、网络搭建、支持国际注册以及知识传播，构建起立体的赋能体系。在具体活动层面，项目工作覆盖了从社区保护地划界、治理机制复兴、文化凝聚力重塑到可持续生计发展的多项具体活动，并通过系统化的社区能力建设夯实保护基础。从 2013 年的北京工作坊到 ICCA 中国工作组的建立和扩展，SGP 中国项目持续的参与、指导和支持社区保护地相关工作在中国的推进。2016 年南宁国际研讨会将议题推向主流，明确倡导将社区保护地纳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至 2022 年，研焦点已升级为探索社区发展与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深度融合。此外，项目在区域层面持续推进网络建设，如广西的社区保护地主流化项目和丽江的内生式发展工作坊，巩固了地方实践网络。SGP 中国项目成功地将国际理念（ICCA）与中国本土实践相结合，有效提升了社区保护地在中国的认知度、实践能力与政策影响力，为以社区为主导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开辟了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3. 国家优先事项与战略的一致性

3.1. 与国家优先事项的一致性

ICCA GSI 第 2 阶段战略对社区保护地的支持，与中国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具有高度一致性。首先，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层面，**ICCA GSI 第 2 阶段战略与 NBSAP 关于加强就地保护、连通性提升、探索社区治理等要求高度契合**。本阶段战略将资助能直接支持社区保护地开展就地保护行动的项目。许多社区保护地位于现有自然保护地体系之外，与 NBSAP 优先行动 9 提出的“加强自然保护地外分布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的保护”、“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的要求高度一致，也有助于缓解栖息地破碎化问题，与 NBSAP 优先行动 8 中关于生态廊道连通性建设的方向高度一致。

其次，在社区角度，**ICCA GSI 第 2 阶段战略支持社区保护地在社区治理、社区保护与发展协同、社区传统文化保护等方面与 NBSAP 也高度一致**。在社区治理层面，ICCA GSI 第 2 阶段战略将支持社区自主治理、能力建设和多方协作，推动社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主导行动，与 NBSAP 优先行动 2 和 3 中关于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决策和行动的要求相呼应。本阶段战略强调的提升青少年、妇女或老年人群体在社区保护地管理和治理中的作用，也与 NBSAP 优先行动 6 中关于保障重点群体参与权利、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全民行动的要求保持一致。在社区保护与发展协同层面，本阶段战略将为推动当地社区的可持续发展而优先支持村民进行生计转型和多元化实践，与 NBSAP 优先行动 17 中关于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的要求高度契合。在社区传统文化保护方面，本阶段战略计划优先支持社区保护地的文化挖掘、保护和传承，以及探索将传统智慧融入保护行动，这与 NBSAP 优先行动 20 中关于社区传统知识保护和传承、并开展基于传统知识与现代技术方法有机融合的生态系统适应性管理示范的要求具有一致性。

而对于实现国家层面“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对社区保护地的支持，本阶段战略有助于实现该框架提出的目标。具体而言，**将对以下目标作出贡献：**

- **目标 3：**通过对社区保护地进行保护行动的直接支持，例如支持就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反盗猎/盗伐巡护等行动，ICCA GSI 第 2 阶段战略将有助于推进实现到 2030 年保护至少 30% 的陆地、内陆水域、沿海和海洋地区的目标。同时，本阶段战略将承认和尊重当地社区的权利，将社区治理的区域视为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通过可持续的生计发展，促进社区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从而在保障社区权益的同时，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 **目标 21：**ICCA GSI 第 2 阶段战略将在得到当地社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取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优先支持对当地社区传统文化的挖掘、整理、记录、保护和传承，以及对如何将传统知识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进行探索；
- **目标 22：**ICCA GSI 第 2 阶段战略还将通过相应的赋能和行动计划、关键资源对接、成功模式与经验的总结，进行知识管理与传播，战略还将注重社区和社区保护地支持机构的能力建设，帮助提升社区保护地的治理和管理能力，这些行动都有利于推进公平性治理；
- **目标 23：**ICCA GSI 第 2 阶段战略将确保妇女有平等的机会和能力，在社区保护地的决策、管理、行动等所有环节，支持妇女充分、公平、有意义和事先知情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3.2. 差距与机遇

在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的背景下，社区保护地的发展正处于政策机遇集中显现、但制度化支持仍显不足的关键阶段。

3.2.1 政策与发展机遇

除 NBSAP 外，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中国社区保护地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窗口。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作为中国生态环境领域的顶层战略，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确立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理念，并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持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这一战略为社区保护地的合法性以及对其开展长期性和系统性的支持奠定了基础。

乡村振兴战略与社区保护地的发展在目标和路径上高度契合，其强调基层群众主体地位，以及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为社区主导资源管理和公共事务创造了现实空间。同时，乡村振兴战略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产业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传统文化传承等方面的政策导向，也为社区保护地探索“保护-发展协同”的路径提供了重要机遇。

此外，“十五五”规划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国家中长期发展布局，《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从不同侧面为社区保护地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功能提升方面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潜在资金来源。“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及《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也为社区保护地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气候变化协同增效提供了新的实践空间。

总体而言，上述政策为社区及其支持机构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有利环境，使社区保护地在一定条件下具备为国家环境优先事项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可能性。

3.2.2 关键差距与结构性瓶颈

尽管政策环境总体有利，但当前中国社区保护地的发展仍面临若干具有结构性特征的关键差距，若缺乏系统性支持，相关潜力难以有效转化为对 NBSAP 和 GBF 的实际贡献。

（1）缺乏明确、系统且可操作的政策支持

尽管多项国家政策在不同层面涉及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基层自治的支持与鼓励，但与社区保护地直接相关的政策表述尚未形成，更无统一、明确且具可操作性的制度框架。现有政策多停留在原则性倡导的层面，对社区保护地的识别标准、支持方式、监管方式以及与现有自然保护地和基层治理的衔接与协同都缺乏清晰指引。在此情况下，基层政府、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地、公益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在理解和落实相关政策时缺乏明确依据，不同地区在政策落地实践中的差异化，增加了社区自我治理的成本，也削弱了社区保护地获得持续、稳定和统一的政策支持的可能性。总体而言，社区保护地在政策体系中仍处于“有鼓励但未被制度化”的状态，其潜在的生态、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等价值尚未得到充分的研究、认可与释放。

（2）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协同机制尚不健全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社区保护地的长期可持续性不仅取决于当地社区能否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效治理和管理，更依赖于其对内和对外展现与蕴含的生态、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能否持续、稳定且因地制宜地转化为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与动力，使当地社区长期开展保护所需承担的成本和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形成当地社区保护责任与行动的内生、正向的激励机制。然而，当前国内大部分的社区保护地，其基层的集体治理仍主要依赖传统文化与信仰。社区保护地各类价值的转化，存在形式还是以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种生态补偿政策和乡村振兴、扶贫、助农惠农等项目为主，少部分则为公益组织为主在探索的自然教育、生态游学、生态旅游、生态产品开发等市场化模式。

国家的生态补偿政策，如生态公益林补偿、天保工程、退耕还林、草畜平衡奖补、禁牧补助、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湿地生态保护补偿、生态公益/管护岗位提供等，虽为当地社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资金补偿或保障，但政策执行上的“一刀切”和“自上而下”，往往使得补偿标准和补偿资金不能与社区保护地的实际价值和保护成效挂钩，且忽视当地社区的实际诉求，反而容易挫伤社区的保护积极性、压缩基层治理的空间。部分生态补偿、生态修复、乡村振兴和扶贫等项目资金常常是一次性投入、缺乏长期稳定性，且常会因社区内部精英对项目分配、实施、管理等环节的支配或侵占行为，而导致社区内部弱势群体的参与性不足、集体治理失能、社区内部凝聚力和认同感降低，严重时还会造成社区内部的撕裂。

自然教育、生态游学、生态旅游和生态产品开发等市场化机制的探索，现在尚处于初级阶段，通常面临基础设施落后、投资不足、外部依赖度高、市场风险大、当地社区缺乏相应的管理、运营和市场对接能力等问题，因此呈现出整体经济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差、且收益不稳定的状态。在实践中，还容易因资本下乡、社区精英的垄断和社区整体参与性不足等问题，造成社区与外部投资者及社区内部的收益分配不均，甚至在开发过程中以牺牲社区保护地的生态为代价。

整体而言，现有的协同机制仍以政府财政的经济补偿为主、市场化和社会化探索不足，而将社区保护地的价值转化为社区内生动力方面的实践和探索，目前更重视经济补偿和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的转化，而忽视了社区保护地综合效益的发挥与转化，尤其是未能充分认识传统文化、传统信仰和本土知识在塑造社区自我认同、增加社区凝聚力、支撑治理规则以及丰富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方面的重要价值。目前这些多以隐性和非制度化的方式存在，尚未被系统识别、研究、整理和应用。由于国家现代化的治理和管理体系主要依赖科学和行政工具，对传统文化和本土知识的挖掘、阐释和吸纳能力有限，因此对社区保护地的传统和集体治理往往缺乏信任与对话，更难有合作与支持。加之，在现代化进程加速和人口结构变化的背景下，当地社区原子化、老龄化和空心化问题严重，传统文化、传统信仰与本土的生态智慧缺乏代际传承、面临流失风险，其潜在作用难以持续，不能得到有效发挥。这进一步削弱了社区保护地的文化根基和社会认同，限制了其在提升乡村集体治理韧性和保护成效方面的独特贡献。

(3) 当地社区的资源与能力现状与集体治理的需求不匹配

社区保护地多位于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丰富但经济欠发达、生态脆弱的中西部和边疆地区，经济发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之间的矛盾冲突显著。中国在快速现代化和城镇化过程中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在社区保护地也更为突出，大量青壮年离开乡村到城市务工，撤点并校和教育资源集中于城市使得妇女或夫妻不得不为孩子上学而离开村庄，进一步加剧了当地社区的空心化和老龄化，严重削弱了社区的集体治理能力和社区保护地的保护有效性，使得社区缺乏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来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更难以应对外部的盗猎盗采盗伐、风电、光电等开发建设项目、气候变化等威胁以及内部凝聚力下降、社区内部动员和组织能力弱化、社会分层与分化严重等各类挑战。

社区保护地的外部支持机构在协助当地社区开展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保护实践时，在战略规划、跨主体协调、资源持续获取、知识沉淀与转化以及面向不同政策和社会受众进行有效沟通等方面的能力也普遍不足。现有针对社区保护地的能力建设项目，多以单个项目周期内的技能培训（如巡护和监测、资源调查、旅游接待、自然导赏等）为主，更侧重具体操作层面的能力和技术提升，忽视对提升社区内部凝聚力、增强社区内部互助、增加社会和人力资本、提升集体议事和冲突解决能力、有效对接外部政策和资源等治理层面的赋能，难以实现社区治理能力的系统性提升，无法支撑当地社区在更长期、更复杂的生态环境治理情境中持续发挥作用。这种当地社区的能力结构与治理角色要求之间的不匹配，外部支持与当地社区实际需求之间的不匹配的情况，影响了当地社区从“项目的实施者”转变为“稳定的治理主体”，进而限制了其在更大空间尺度、更长的时间尺度以及与更高层级的治理主体协同推动社区保护地长期、良性和有效治理的可能性，也削弱了他们将在地的优秀实践经验被系统总结、复制和推广的能力。

(4) 多方协同机制薄弱、有待加强

社区保护地涉及当地社区、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科研单位、公益组织、企业和社会公众等多利益相关方，其依赖的社区集体治理也与政府县乡村的基层治理和政府所建的自然保护地（如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和自然公园等）的治理等相互嵌套、交叉和影响，呈现出多样且复杂的样态，因此其有效运行有赖于清晰、稳定、有包容性且互惠的多方协同机制。然而，当前各关键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意愿不高，已有的合作仍主要依赖具体项目的推动，尚缺乏明确的角色分工、创新性的合作方式和长期、稳定的运行机制。

当地政府的基层治理通常注重用行政化手段推动当地经济和生计的规模化发展，而忽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当地社区的个性化、综合性的发展需求。各级主管部门则因国家层面缺乏明确的政策支持以及对社区保护地的价值认知不足，而缺乏合作或支持意愿与行动。虽在《国家公园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中鼓励当地居民的参与和监督，但政府所建的自然保护地往往因所涉及的当地社区发展需求的多样性和治理的复杂性、组织和动员社区的难度大、自身资金和人力资源不足、社区工作能力有限等原因，与自身保护地内外社区实际开展社区共建共管的案例很少。

在缺乏常态化、稳定、有效的多方协同的情况下，不同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行动也往往呈现碎片化和不稳定的特征，难以在景观或区域尺度形成合力。这种多方协同存在的结构性问题，使当地社区及社区保护地难以充分发挥其在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架构和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作用。

3.2.3 ICCA GSI 第 2 阶段的优先行动与协同路径

针对前述在政策制度、价值实现与转化、传统文化和本土知识、治理能力和协同机制等方面存在的结构性差距，ICCA GSI 第 2 阶段将在中国聚焦若干相互关联、具有放大效应的战略行动领域。这些优先行动旨在通过试点、学习与制度化实践，推动当地社区和公民社会组织从“项目参与者”向“稳定治理主体”转变。以下四个方面优先行动的实施，将有助于在中国识别出新的社区保护地，并让妇女、老人、青少年等弱势群体也参与治理过程中去，使社区保护地的治理更具有包容性、公平性、有效性和性别平等，并使得社区保护地能通过自觉的集体保护行动，实现当地社区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所关切的关键生态系统和物种的恢复或重要栖息地质量的提升，当地社区及内部不同的性别和群体的经济收入和福祉也都能得到提升，从而从总体上增强社区保护地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的实质性贡献。

（1）政策对接与制度创新：将原则性支持转化为可操作的实践路径

针对社区保护地在政策体系中“被鼓励但未被制度化”的问题，ICCA GSI 第 2 阶段将优先支持社区保护地与国家相关政策和发展战略之间协同效应的在地实践探索。重点包括：在社区保护地实践中，探索在现有政策实施中识别、认可和支持社区保护地的可能性，推动相关政策从文本层面向实践层面的在地转化，帮助当地社区有效对接国家和地方政策，推动社区保护地的有效治理与管理。

（2）发挥社区保护地的综合效益，探索建立与治理责任相匹配的激励机制

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社区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协同机制不成熟的问题，为了在不增加社区风险的前提下，逐步建立与社区长期保护责任相匹配、更加稳定和可预期的激励机制，提升当地社区开展长期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ICCA GSI 第 2 阶段将优先支持当地社区基于系统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生态等本底调查，尤其是有益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传统文化和本土知识的挖掘、整理和记录，充分研究、阐释和发挥社区保护地的历史、现存和潜在的生态、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价值；探索有创新性的、因地制宜的社区保护地各类价值的转化方式，如探索碳汇、生物多样性信用和水信用等新型的市场化机制，或解决已有生态补偿和市场机制中存在的社区参与不足、内部收益分配不均等关键问题，提升现有转化机制的成效。

（3）赋能社区向长期治理主体转型

针对社区的能力和资源与治理角色要求不匹配的问题，为提升社区作为长期治理主体所需的综合能力，提升社区保护地在应对复杂环境变化和社会转型中的治理韧性，ICCA GSI 第 2 阶段将重点支持当地社区分析集体治理和管理的现状与不足、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策略和行动计划；帮助当地社区对社区保护地进行长期有效的治理与管理，获取科研、技术和资金等所需的关键资源；支持将传统智慧和知识嵌入或应用于社区保护地的治理规则、管理实践与保护行动中，增强当地社区的文化认同感和社会凝聚力；提升妇女、青少年、老人等弱势群体参与社区保护地治理和管理的能力，增强集体治理的公平性与包容性。

（4）加强多方协同

针对关键利益相关方之间合作意愿差、尚缺乏有效的多方协同机制的问题，为了让社区保护地能在区域和景观尺度上发挥更大的整体效应，并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治理体系中承担更加稳定和清晰的功能，ICCA GSI 第 2 阶段将优先支持当地社区就社区保护地相关实践知识和经验进行梳理、分享、交流与传播；促进当地社区与政府部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科研单位、公益组织、企业和社会公众之间就社区保护地进行持续对话与合作；支持当地社区建立地区性的社区保护地网络或多方协作平台。

此外，ICCA GSI 第 2 阶段与正在中国实施的多个项目之间也存在着协同效应，包括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通过空间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来保护生物多样性及自然资源”项目、政府的乡村振兴项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项目、UNDP-GEF 东亚-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澳大利西亚迁飞路线中国候鸟保护网络建设项目，以及深圳市质兰公益基金会、山水自然保护中心等非政府组织支持的社区保护地项目等。在 ICCA GSI 第 2 阶段实施过程中，将识别与这些项目和方案进行协同的机会，通过信息共享、资源对接和战略整合，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支持社区保护地的整体效果。

4. ICCA GSI 第 2 阶段的优先地理区域

优先地理区域的遴选过程综合采用了候选优先区域提名、线上问卷调查、咨询会讨论和线上投票的方式，广泛征求了社区保护地代表、政府机构、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科研院所、民间组织（NGO）和其他关心社区保护地议题的个人代表的意见，在整合所有参与者的意见与建议的基础上，再通过文献和报告检索完成了优先地理区域的遴选。

综合问卷和咨询会的讨论和投票结果，将以下几点作为 ICCA GSI 第 2 阶段优先地理区域的主要筛选标准：**1）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热点区**（包括重要的生态廊道、独特和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等；主要参考中国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及 CEPF 发布的全球生物多样性热点区）；**2）符合申请资格、有执行 UNDP GEF-SGP 项目能力的支持社区保护地的在地公益组织的数量**；**3）风水林、自然圣境、自然保护小区等已有社区保护地相关实践的分布热点区**；**4）当地政府对社区保护地的支持力度与支持潜力**。与此同时，还将是否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集中分布区、是否为生态脆弱区（如石漠化治理区），以及是否有相应的政策支持（如对社区保护地的地方性支持政策）等作为加分项。此外，原来 UNDP GEF-SGP 第七期国家项目战略中确定的三个优先区原则上不作为本次优先区的考虑对象。基于上述标准，并结合咨询会的投票结果，共筛选出三个社区保护地 ICCA GSI 第 2 阶段的优先地理区域，分别是：**1）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栖息地、2）印缅生物多样性热点区、3）南方风水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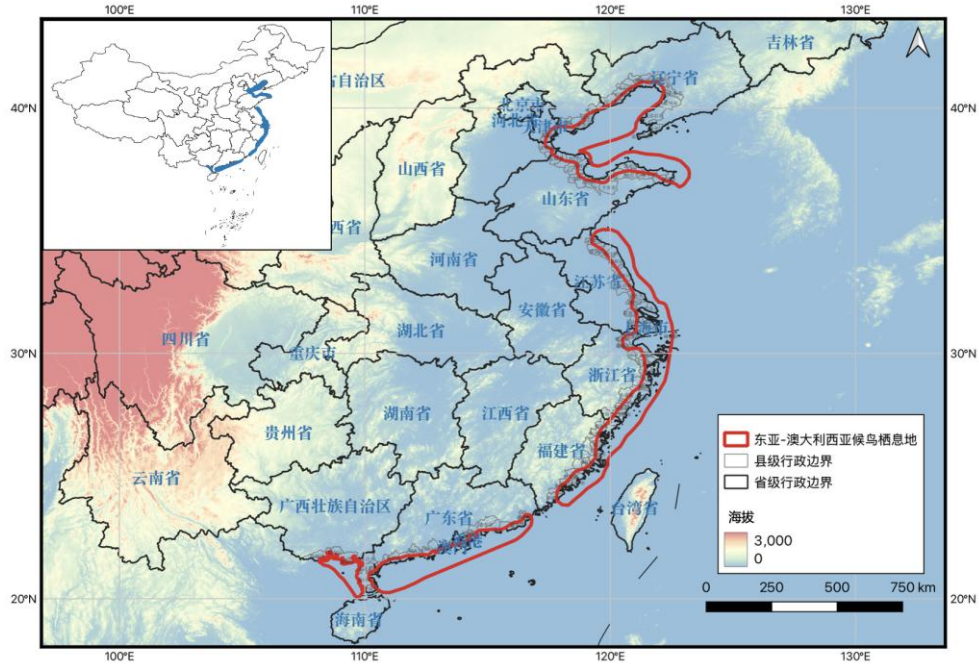
Support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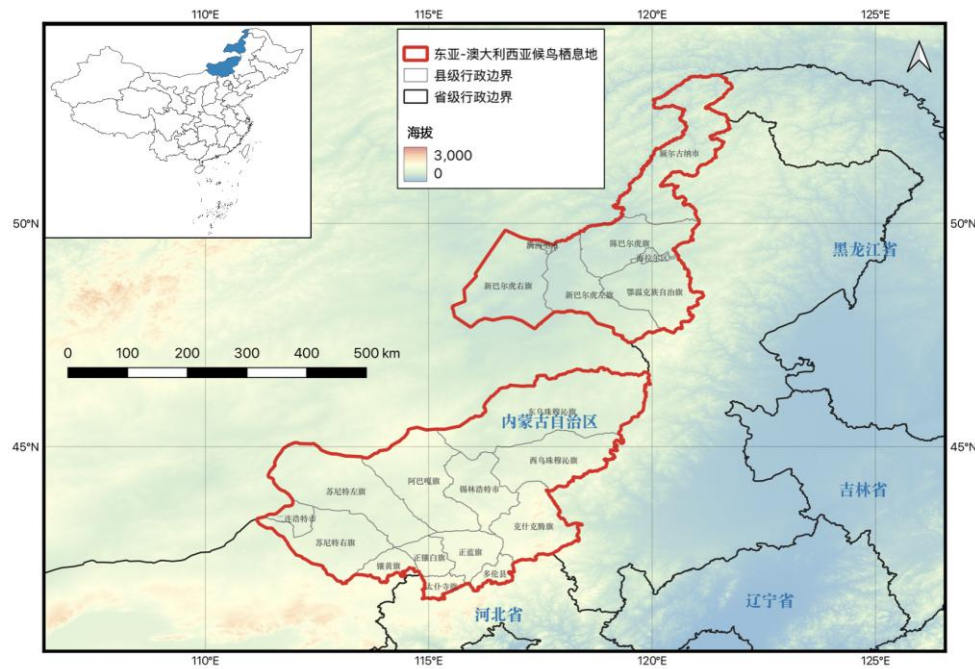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4.1 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栖息地



海域部分



陆域部分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区域范围	包含 NBSAP 中的黄渤海区、东海及台湾海峡区、南海区的一部分（不包括离岸的岛屿和海域），以及锡林郭勒草原区和呼伦贝尔区。 具体包括我国从辽宁鸭绿江口到雷州半岛的沿海海岸带、岛屿及近海海域，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中东部和东北部的候鸟栖息地。
区域坐标	海域部分：东经 108°07'~123°14'，北纬 20°03'~ 41°04' 陆域部分：东经 111°09'~121°48'，北纬 41°34'~ 53°17'
区域总公顷数	海域部分：31,290,100 公顷 陆域部分：33,178,300 公顷
陆域/海域类型	陆域与海域相结合：其中海域部分包括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牡蛎礁、礁石海岸、潟湖、海岛、养殖塘、盐田、泥质滩涂、沙滩等；陆域部分包括温带草原、淡水湖泊和湿地。

该地区位于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 (East Asian-Australasian Flyway, EAAF) 的核心地带，是全球重要的鸟类迁徙通道之一。该优先区中的沿海海岸带、岛屿及近海海域包含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牡蛎礁、礁石海岸、潟湖、海岛、养殖塘、盐田、泥质滩涂、沙滩等多种生态系统类型，其所在的 EAAF 迁飞通道每年为 201 种迁徙水鸟和 477 种迁徙陆鸟提供了繁殖、越冬、换羽和/或迁徙旅途中进行停歇补给的重要栖息地，其中包括勺嘴鹬、大滨鹬、半蹼鹬、中华凤头燕鸥、丹顶鹤、白枕鹤等珍稀濒危物种。世界自然遗产地——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就位于这个区域内。此外，这个区域也是中华白海豚、东亚江豚、布氏鲸、海马等近海海洋生物重要的栖息地。然而，由于与经济快速发展区域高度重叠，该区域正面临土地利用变化（如大型风电和光电项目建设）带来的栖息地丧失与退化、过度采集与捕捞、滩涂养殖、污染、生物入侵（如互花米草）等诸多威胁。本区域还包含内蒙古自治区中东部和东北部。此处的典型生态系统为温带草原、淡水湖泊和湿地，作为 EAAF 迁飞通道上候鸟重要的繁殖地和集散地，是丹顶鹤、白枕鹤、黑鹳、大鸨等鸟类的关键栖息地。此地区面临的主要的威胁包括过度放牧带来的栖息地退化、气候变化、非法捕猎等。

除了地处重要鸟类迁飞通道和海洋生物栖息地外，该地区也具有丰富的文化多样性，在传统文化的影响下，该区域内的当地社区已开展了诸多的实际保护行动。内蒙草原的锡林郭勒和呼伦贝尔是蒙古族集中生活的地区，蒙古族牧民形成的牧业小组，通过社区共同设定和执行规则，形成了放牧和草地资源合理使用的社区管理模式，很大程度上发挥了防止过度放牧、保护草地和野生动植物的效果，具有保护共识和社区基础。而黄渤海、东海和南海的海岸带，当地渔民则有极为丰富多样的包括妈祖、海龙王、如意娘娘、潮神、鱼神、盐神等在内的海洋传统文化，其中的妈祖文化是我国海洋传统文化的典型代表，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在妈祖文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祭祀传统以及保护海洋的价值观的影响下，当地社区具有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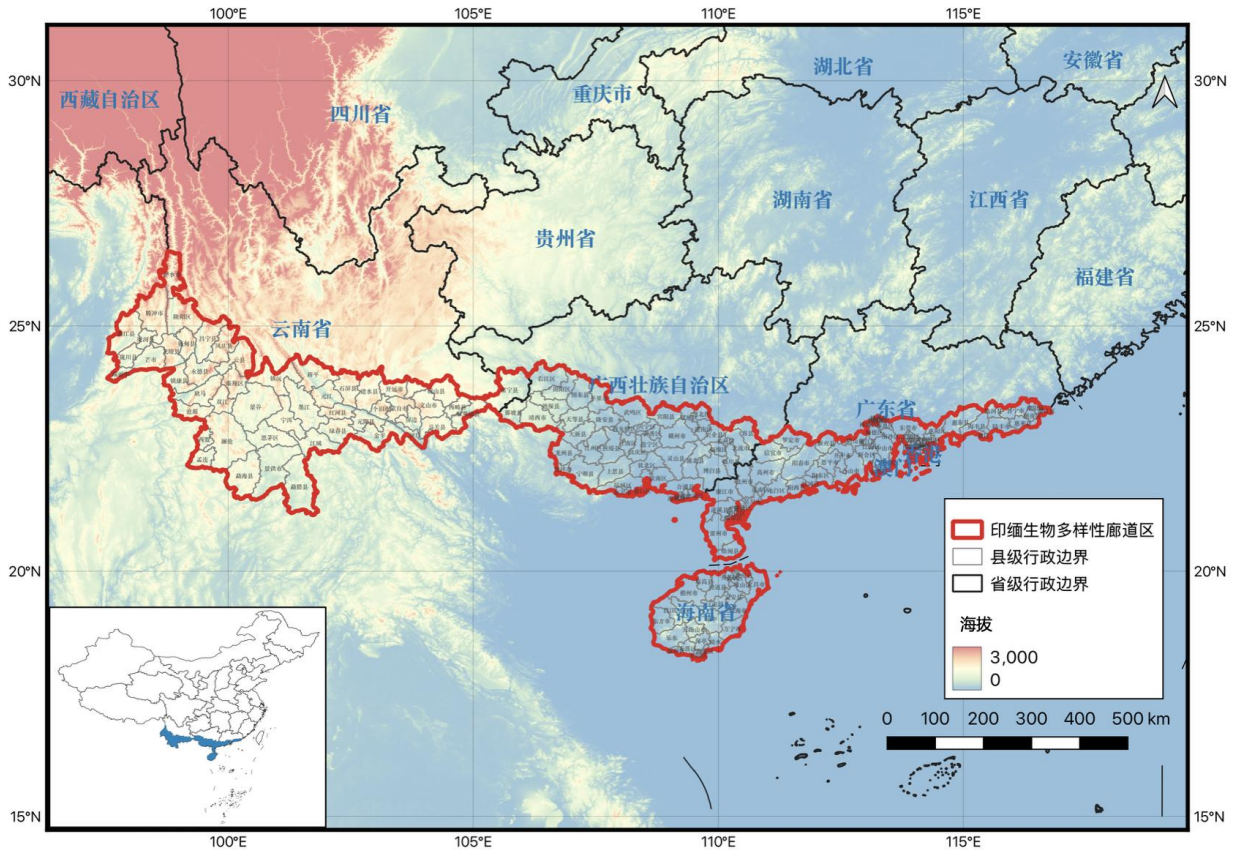


自觉划定禁捕水域、祭海期间禁止下海和杀生的习俗，构成了区域性/周期性生态休养的保护机制。

作为重要的国际迁飞通道，该区域长期受到国内外保护力量的关注，已有多支 NGO 参与支持该区域的社区保护地的工作，包括勺嘴鹬在中国、青岛市海洋生态研究会、湛江市爱鸟协会、青岛蓝湾卫士、锡林郭勒盟钢镚铉（AEI）公益环保志愿者协会、国际鹤类基金会等。

同时，从政策支持角度来看，该地区位于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范围中，双重工程预期能够为当地的社区保护地提供一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来源。

4.2 印缅生物多样性热点区



区域范围	包含 CEPF 印缅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的中国部分。具体包括云南省西部和南部、广西西南部和南部、广东南部 and 海南岛。该区域范围包含了 NBSAP 中的西双版纳、桂西南山地以及海南岛中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区域坐标	东经 97°34'~116°49'，北纬 18°08'~26°31'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区域总公顷数	38,614,500 公顷
陆域/海域类型	陆域：山地；森林（热带季风雨林、热带雨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等）。

该地区属于印缅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是全球重要的热带-亚热带过渡带之一。植被类型丰富，包括热带季风雨林、热带雨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等，是我国受胁/国家保护维管植物和灵长类的热点地区，分布着包括珍稀濒危的苏铁、木兰科、兰科和龙脑香科植物、广西青梅、白头叶猴、黑叶猴、天行长臂猿、东黑冠长臂猿、西黑冠长臂猿、冠斑犀鸟在内的诸多重点保护物种。从连通性上看，该优先区是具有重要国际价值的中越喀斯特生物多样性廊道区，同时还包含哀牢山-黄连山、大明山等多条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同时，该地区也是我国文化多样性的热点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分布最密集的地区，尤以云南南部和广西西南部最为突出，聚居着包括傣族、布朗族、壮族、瑶族、黎族、僮族等在内的众多少数民族。该区域也是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哈尼梯田、景迈山古茶林等世界文化遗产地的所在地。

受少数民族传统信仰和文化习俗的影响，该区域广泛分布着由社区自发保护的社区保护地（或潜在社区保护地），如龙山林、寨神林、祭祀林、水源林等自然圣境。这些土地通常具有宗教、信仰、祖先崇拜或风水意义，长期禁止或严格限制砍伐、狩猎甚至进入。此外，在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中，也蕴含着尊重自然、守护自然的价值观，部分社区已通过妇女小组等组织形式进行保护实践，为社区主导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另外，该区域中还建立了许多自然保护小区，2007年-2009年，在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支持下，广西尝试建立了14个由当地社区管理的自然保护小区，截至2017年底，仅广西登记备案的保护小区数量就接近200个。

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热点区，该区域受到保护领域的关注程度相对较高，已有许多NGO在此开展或计划开展科学研究与保护实践，包括山水自然保护中心、美境自然、云山保护、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梦南舍、智渔、海口沓蓄湿地研究所等，为社区保护地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执行力量和技术支持。

该区域对社区保护地的政策支持力度也很大。以广西为例，广西于2010年颁布了《广西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小区建设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从政策上对社区保护地进行了明确的认可，为社区采取“自建、自筹、自管、自受益”的方式治理和管理社区保护地提供了政策支撑。此外，该地区位于南方丘陵山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海南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的范围中，区域中有部分县被列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双重工程和乡村振兴计划预期能够为当地的社区保护地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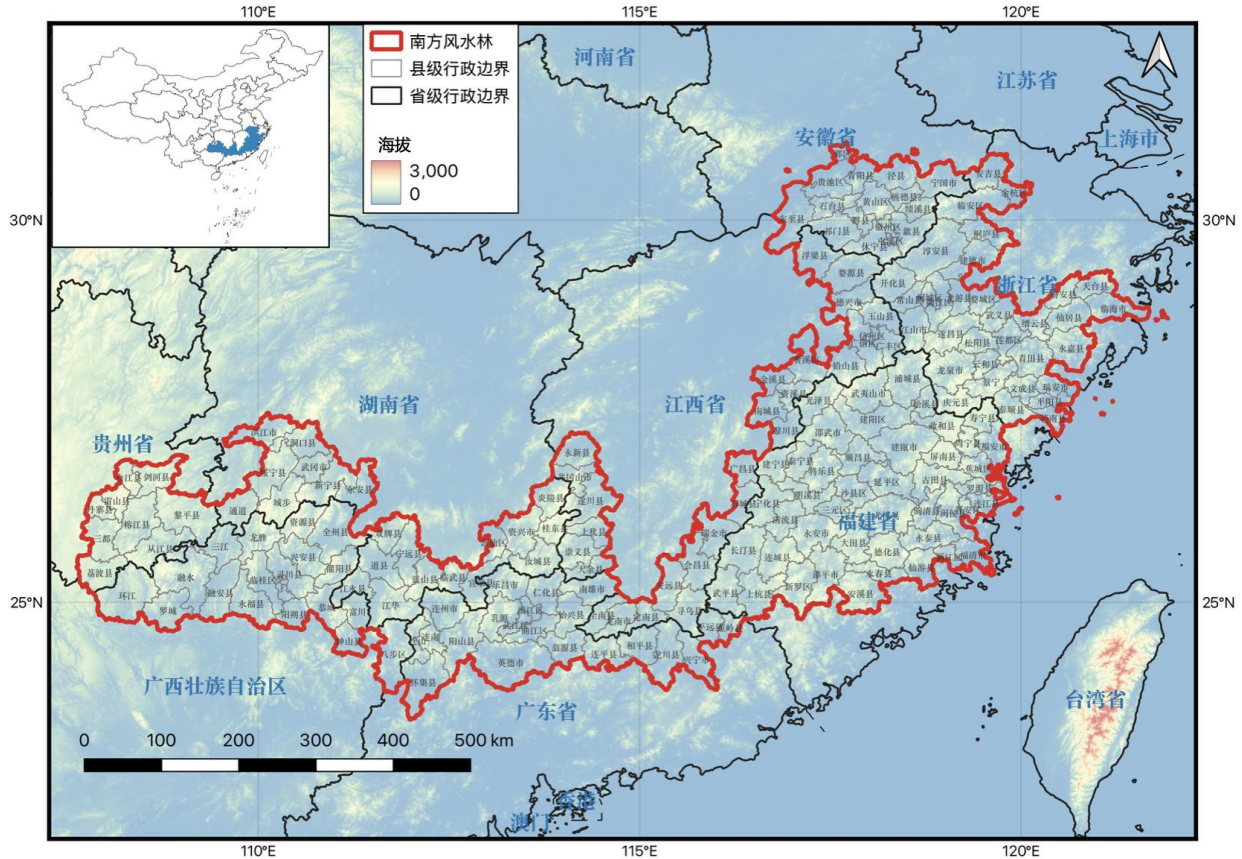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4.3 南方风水林



区域范围	包含 NBSAP 中的黄山-怀玉山、武夷山、南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具体包括（1）浙江、安徽、江西三省交界的低山丘陵地区、（2）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交界的山地丘陵地带，以及（3）南岭山区（包括江西、湖南、广东、广西和贵州五省区的部分地区）。
区域坐标	东经 101°38'~121°42'，北纬 23°27'~31°00'
区域总公顷数	39,740,400 公顷
陆域/海域类型	陆域：山地；丘陵；森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该地区是南方山地丘陵的典型代表区，其保护重点包括以苦槠、青冈为建群种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以及百山祖冷杉、天目铁木、黑麂、白颈长尾雉、黄腹角雉、蓝冠噪鹛、白腿小隼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同时，该区域也是我国受胁/国家保护维管植物、鸟类、两栖类和爬行类的分布热点之一。然而，受到较高强度的人类活动以及长期林业经营历史的影响，该区域天然林破碎化和退化问题较为突出，亟需开展生态恢复，以恢复和连接破碎化的栖息地。该地区具有丰富的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世界遗产，包括三清山世界自然遗产地、中国丹霞世界自然遗产地，以及黄山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和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

目前，在浙江、安徽、福建、广东、广西、贵州等地都已存在大量传统的社区保护地。该地区具有悠久的社区保护传统，其中，对风水林的保护是最典型的代表。风水林广泛分布在我国南方集体林区中，尤其是广东、江西、福建、湖南等地。这些风水林通常位于社区周边，类型多样，可大致分为村落风水林（如水口林、龙座林、护寨林、围村林）、坟墓风水林和寺庙风水林三大类。社区基于传统信仰、生物多样性保护或生态系统服务的需求，通过订立村规民约、信仰禁忌、言传身教等形式，对这些森林进行长期严格保护或可持续管理。研究表明，这些由社区保护的风水林中通常具有较高的生物多样性，在土地利用快速变化、人工纯林占比相对较高的南方林区，为繁殖鸟类和其他物种提供了具有一定面积、森林组成和结构相对复杂、且条件相对稳定的天然阔叶林，同时也为社区提供了自然资源供给、水源涵养等多种生态系统服务，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带来的观鸟经济、生态和文化旅游，也促进了这些地区的生计转型和生计多元化。然而，随着人口外迁、经济发展和传统文化的淡化，风水林也面临着退化的风险，亟需通过支持社区保护地保留这些风水林。

此外，该区域内的政策对社区保护地也具有明显的正面作用。例如，江西省自 1992 年起，在婺源县建立了国内首个自然保护小区以保护风水林，目前已建成 193 个保护小区，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婺源县于 2015 年起，先后颁布了《婺源县蓝冠噪鹛自然保护小区保护管理办法》、《婺源县蓝冠噪鹛栖息地管理办法》、《秋口镇石门村蓝冠噪鹛繁殖期保护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为当地社区保护地提供了政策认可和支持。除了江西外，该区域内的福建、安徽、广东等省也均颁布了相关的政策，以推进自然保护小区的建设。同时，该区域中还包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和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候选区，这些国家公园已开展相关试点工作，探索在国家公园建设中如何支持社区为基础或主导的保护，为支持社区保护地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该地区位于南方丘陵山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的范围中，广西和贵州的部分县被列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双重工程和乡村振兴预期能够为当地的社区保护地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来源。

5. 知识管理

作为 ICCA GSI 第 2 阶段的一部分，在本阶段的知识管理中，将针对已有的社区保护地实践，梳理并共享更多能够推动创新实践与推广的知识与案例，尤其关注新时代社区保护地面临的共性问题、解决问题的探索过程以及其中易被学习和推广的经验。其中，**最需要被系统总结的经验或教训**包括社区集体治理的有效模式与机制、社区保护地有效保护与恢复的实践方法及成效评估、当地社区保护和发展的协同、社区传统文化的活化和传承、社区主导与多方协同治理、社区保护地的赋能路径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对于上述知识管理形成的经验和教训，将以**适用于不同人群的多种知识产品类型和形式进行传播**。ICCA GSI 第 2 阶计划为社区保护地项目的知识生产和管理提供支持，将确保每个项目有适合的、面向特定特征受众的知识产品，包括视频影像记录、社区保护地宣传册、详细的操作手册，以及面向决策者的政府管理指南、政策简报和决策支持材料等。同时，在知识共享和交流机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SGP The GEF
Small Grants
Programme



制上，将同步促进同行学习和跨界传达。本计划将通过支持研讨会、互动式工作坊等知识交流活动，促进跨区域、跨主体的信息分享、经验交流和学习。此外，本阶段还将鼓励所资助的项目总结社区保护地的相关实践经验和教训，形成可供其他社区和支持机构在实践中参考的优秀案例或实践指南。

6. 传播计划

在 ICCA GSI 第 2 阶段，中国项目将支持民间组织和社区组织制定并实施传播计划，在国家层面或地区层面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开展持续互动，以促进参与、建立关系和培育伙伴关系。本阶段中，将鼓励民间组织和社区组织充分结合中国公众和当地社区喜闻乐见的传播方式，确定社区保护地议题中需要传播的关键信息和目标受众，并策划和实施适合中国现阶段国情的传播计划。

其中，**需要传播的关键信息**包括中国社区保护地的发展现状、典型案例、价值和意义、核心需求等内容，以帮助社区保护地提升影响力，吸引潜在的资源并培育新的伙伴关系。**社区保护地传播的目标受众包括决策者、社会公众和社区**。考虑到三类目标受众对信息的接受方式具有很大的差异，将建议对不同的受众制定不同的传播方式，并对传播内容进行适当的解译和包装。

- (1) **决策者：**传播的关键内容将从现有政策、政府工作目标等角度，进行侧重于社区保护地如何与政策体系对接方面的关键信息传播。对于国家层面的决策者，将优先采用政府内参和主流媒体报道的形式；而对于直接影响社区工作的县级/乡级政府，则将采用更具体的研究报告或政策简报，以及便于在基层干部中传播学习的培训材料、视频的形式。
- (2) **社会公众：**需要寻找满足公众兴趣的话题和内容，以及公众更易接受的传播形式，例如优质的深度纪录片，小红书、抖音等社交平台，四格漫画、脱口秀、戏剧等新兴文化形式等。此外，将利用社区宣传栏、主题交流沙龙和深度体验活动等形式，将社区保护地的关键信息嵌入生态旅游、自然教育和公民科学调查等实地场景中。
- (3) **社区：**面向社区的传播计划的主要内容侧重于帮助社区居民明确认识到社区保护地的价值和意义。传播方式将选择社区易于接受的线上/线下面对面交流、实地参观考察、手机短视频的传播方式。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7. 资源动员

7.1. 已获及计划的现金和实物配套资金

在单个项目层面，ICCA GSI 第 2 阶段将帮助每一个项目利用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的赠款作为种子资金，从当地政府、公益基金会、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捐赠方处撬动现金和实物配套资金。项目管理团队将致力于持续加强与现有现金和实物配套资金的协同作用，以优化并增加共同融资的总额，在国家层面达到 ICCA GSI 第 2 阶段所拨款项价值的至少 50%。

7.2. 配套资金机会

在 ICCA GSI 第 2 阶段的实施过程中，将重点拓展**基金会与其他捐赠方、政府部门以及私营部门**方面的配套资金来源渠道。对于**基金会和其他捐赠方**，将重点关注专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基金会中潜在的配套资金机会，例如深圳市质兰公益基金会、山水公益基金会、SEE 基金会、腾讯基金会、中华环保基金会等。此外，还将挖掘专注于社区可持续发展和传统文化保护的公益基金会方面的潜在机会。同时，将探索更多与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的合作与融资机会，包括全球环境基金（GEF）、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GBFF）、关键生态系统伙伴关系基金（CEPF）、世界银行等提供的国际资金支持。

对于**政府部门的**潜在配套资金机会，将重点关注主要部委和各级政府提供的现金和实物配套资金机会。其中，现金主要包括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乡村振兴资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资金、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提供的社区共建共管资金，以及气候变化、循环经济、绿色金融方面提供的潜在机会；实物配套资金将主要通过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加强伙伴关系，获得政府对于社区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设备配备等实物配套资金的支持。

此外，还将探索从**私营部门**获取潜在配套资金的可能性，具体行动包括与关注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建立伙伴关系，通过企业对社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生计项目的服务采购或直接投资，为社区保护地提供资金支持。企业的加入，还将为社区保护地带来市场渠道、管理经验、技术支持等实物配套。另一个途径是通过市场化机制，例如碳信用、生物多样性和水信用，吸引企业主动为社区保护地提供长期资金，支持社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8. 伙伴关系机会

ICCA GSI 第 2 阶段将系统性地协助当地社区（包括支持社区保护地的公益组织）与多方建立伙伴关系，以获得更多合作和资金支持的机会。**社区保护地潜在的伙伴关系机会**包括：（1）

“三大国际环境公约”的国内执行机构及其项目；（2）国内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委的相关稳定项目和行动；（3）优先支持区域已有的项目、研究机构、公益组织和其他潜在伙伴关系等，例如，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协定（EAAFP）、亚洲迁飞湿地保护倡议等国际性组织与合作框架的项目和行动、CEPF 等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全球多边环境资助机制，以及各优先支持区域内世界自然遗产地和文化遗产地管理机构的项目和行动。

为了更好地协助社区及其支持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将通过**能力建设和搭建对话与协作渠道**的方式实现这些机会。首先，ICCA GSI 第 2 阶段鼓励所资助的项目将**支持当地社区的能力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并支持在全国层面开展针对支持社区保护地的公益组织的能力建设，为当地社区和公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SGP The GEF
Small Grants
Programme



益组织提供提案撰写、项目管理、资金获取和管理、社区工作方法、性别主流化等方面的能力培训。其次，ICCA GSI 第 2 阶段将通过国家指导委员会，为社区保护地搭建与政府部门、科研机构、专业人才、潜在投资方等潜在伙伴关系之间的对话与协作渠道。该行动将促进当地社区主导、多方参与的机制的形成。同时，科研机构和专业人才的加入，也能够为社区保护地更有效地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社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助力更好的项目设计、文件撰写、知识管理和传播，以获得来自其他捐助方和融资机构的资源和资金。

9. 监测与评估计划

9.1. 项目和国家层面的监测方法

为确保项目层面和国家层面的监测与评估工作及其长期可持续性，ICCA GSI 第 2 阶段将参与式监测与评估作为国家项目实施的常规组成部分。监测与评估工作将贯穿项目设计、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通过制度化的流程和持续的能力建设，形成“规划-实施-监测-反馈-改进”的循环机制。在此基础上，将在项目层面系统跟踪进展，并在国家层面对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和学习，为社区保护地的适应性管理和长期保护成效提供持续支持。

项目层面的监测与评估将于项目设计阶段启动，要求每个项目提供项目的监测评估计划。在提交项目建议书之前，建议每个项目召开项目设计咨询会，参会人员应包含社区、公益组织、科研单位、政府、自然保护地、企业等各关键利益相关方，围绕当地社区居民与社区保护地之间的联系、社区保护地的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生计、社区内部和外部的威胁因素、所有权与认可、获得第三方恰当支持的程度等主要议题，讨论社区保护地的现状、问题、主要目标和行动手段，并总结项目现状（基线值）和目标（预期值）、主要指标、具体的监测方式、监测频率等，将该结果编制为项目监测评估计划，与项目建议书一同提交。该咨询会一方面有助于识别项目目标和监测方法，也有助于受赠机构与各利益相关方达成共识，为之后项目的参与式监测和评估提供潜在的技术支持和合作伙伴机会。

基于项目监测评估计划，在项目周期内，当地社区将与各利益相关方合作，定期开展社区主导的参与式监测和评估（建议半年一次，具体频率可根据项目周期和社区特点进行调整），并根据评估结果提交项目监测与评估记录表。该记录表应根据项目设计时提交的监测评估计划制定，可以通过建立社区自评、关键人物访谈、参与式调查等适合当地社区的形式，评估项目的实施对社区保护地带来了何种变化。在监测和评估的过程中，将强调妇女、儿童、青少年、弱势群体的参与，例如，社区会议中，要求保证一定比例相关群体的代表参会。在参与式监测与评估过程中，将遵循自愿参与、事先知情同意等基本伦理原则，确保相关群体的参与不会增加其社会或生计负担。同时，为了提升成本效益和避免重复监测，中国项目将帮助每个项目与政府部门、学术机构、公益组织等建立监测伙伴关系，尤其是学术机构在当地开展的科学研究、以及政府部门的社会经济普查数据，能够作为监测数据的重要来源。上述的参与式监测和评估的结果，除了用于项目本身成效的评估和结果的上报外，更重要的是能够为社区进行下一阶段行动的改进和治理的优化提供参考。

每个项目的监测与评估记录表将进而汇总到国家层面，ICCA GSI 第 2 阶段中国项目团队将基于各个项目提交的记录表，进行进一步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形成定期的国家层面的项目进展报告。按照 SGP 数据管理要求，国家项目团队将定期将项目进展报告、以及经审核的项目和国家层面数据录入 SGP 全球数据库。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将采用相对标准化方式进行数据的收集，同时考虑到不同项目之间的差异性。首先是**基本指标的统一**，要求社区保护地的监测与评估计划中，至少包含若干必须监测和评估的指标，尤其是能够反映项目对社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物种数量的变化、栖息地面积和质量的变化等）、社区治理模式（社区治理规则、参与度等）、可持续生计和生活条件（生计转型、生计多元化）、社区传统文化保护等方面的影响的基本指标。在此基础上，各个项目可以根据社区的实际情况，增加自选的附加指标。其次，需要采用**科学合理的数据采集方式和分析方法**，要求每个项目使用合理的监测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有效评估，这对社区的监测和评估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中国项目团队将协助社区和公益组织提升监测和评估的能力，例如开展访谈和问卷设计等关键技能的培训（尤其是如何设计适用于社区评估的、简单明了的调查问卷和调查形式）、提供适用于社区的简化模板和工具包、协调专业人员共同协助监测和评估等。中国项目团队还将协助组织阶段性的项目监测与评估研讨会和项目成果分享会，邀请专业人员参会，并对监测和评估提出建议和意见。最后，将要求项目方**提供监测和评估结果的过程佐证信息**，例如调查问卷的原件、访谈记录等，便于对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交叉验证和复核。

9.2. ICCA GSI 第 2 阶段成果框架

所有 ICCA GSI 第 2 阶段的项目都将至少对接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中的一个或多个目标，并符合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与核安全部（BMUKN）国际气候倡议（IKI）所要求的标准指标。为实现生物多样性效益，所有项目将至少与 GBF 中的目标 3、21、22、23 保持一致，并努力达成其他目标。其中，最主要的 4 项目目标包括：

- 目标 3：保护和维持生态系统，确保到 2030 年全球 30% 的陆地和海洋区域得到有效保护/维持；
- 目标 21：通过知识共享指导生物多样性行动，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前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分享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
- 目标 22：确保所有人参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并获得相关的司法救济和信息渠道。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过程；
- 目标 23：确保性别平等，并采用性别视角的方法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

此外，所有项目的预期成果将旨在实现 BMUKN IKI 的 4 大标准指标，包括：

- 标准指标 2 - 生态系统：因项目措施而改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生态系统面积；
- 标准指标 3 - 适应：项目支持的人口数量，这些人因此能够更好地适应气候变化影响；
- 标准指标 4 - 能力建设受益者：通过网络建设和培训，直接受到 IKI 项目支持的人数，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和/或保护生物多样性；
- 标准指标 5 - 撬动资金：用于气候行动或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公共和/或私营部门杠杆资金量。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SGP The GEF
Small Grants
Programme



ICCA GSI 第 2 阶段成果框架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与核安全全部（BMUKN）国际气候倡议（IKI）的目标及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与目标	GBF	BMUKN IKI	
受正面影响的面积（按生态系统类型区分） 草原生态系统: 至少 100ha 森林生态系统: 至少 50ha 海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至少 20ha	目标 3	标准指标 2	强制性指标: 针对 GBF 行动目标 3, 需要满足所有的指标
恢复的面积（按生态系统类型区分） 草原生态系统: 至少 200ha 森林生态系统: 至少 100ha 海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至少 40ha	目标 2	标准指标 2	非强制性指标
保护状况或栖息地数量和质量得到维持或改善的重要物种数量 至少 6 个物种			非强制性指标
支持保护/改善/推广社区传统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实践的项目数量 至少 5 个项目	目标 21		强制性指标: 针对 GBF 行动目标 21, 至少选择其中的 3 个指标
支持社区语言多样性的项目数量 至少 1 个项目			
支持社区传统职业的项目数量 至少 1 个项目			
知识共享工作坊的数量 至少 2 个工作坊		标准指标 4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支持加强代际知识传承的项目数量 至少 2 个项目			
确保社区保护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法律和认可协议数量 至少 2 个			
社区在项目、地方、国家、区域和/或全球层面参与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决策的数量 至少 3 人/单位	目标 22		强制性指标：针对 GEF 行动目标 22，至少选择其中的 3 个指标
将社区保护地及相关生态系统纳入国家战略文件优先事项，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适应的文件数量 争取 1 个			
采纳社区保护地认可与治理评估的区域规划单元数量			
更新的管理计划和治理评估中纳入社区保护地的法律及其他形式认可的数量			
女性主导的项目的数量 至少 2 个项目		目标 23	
获得支持或能力建设的女性代表人数 至少 10 位女性	标准指标 4		
根据“ICCA 安全与韧性指数指南”开展的 ICCA 安全性与韧性指数评估得分 至少 5 个社区保护地在项目实施后评估得分增加 20%	目标 3、21、22、23		强制性指标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按性别区分的直接受益人人数 女性: 500 人 男性: 500 人	目标 23	标准指标 3、 标准指标 4	强制性指标
按性别区分的项目直接受益青年人数 男性: 50 人 女性: 50 人	目标 23	标准指标 3、 标准指标 4	强制性指标; 对于包含跨代传承成果的项目尤为重要
按性别区分的间接受益人人数 男性: 1500 人 女性: 1500 人	目标 23	标准指标 3、 标准指标 4	强制性指标
按性别区分的项目间接受益青年人数 男性: 150 人 女性: 150 人	目标 23	标准指标 3、 标准指标 4	强制性指标; 对于包含跨代传承成果的项目尤为重要
改善生计和福祉的直接受益人人数 女性: 500 人 男性: 500 人		标准指标 3	强制性指标
生计提升数量: a. 收入增加额 增加 20% b. 食物产量增加额 (保障自给社区的粮食安全)		标准指标 3	强制性指标, 至少针对项目中相关的生计提升的一个组成部分
可持续生产的生物多样性及农业生物多样性产品数量 至少 3 项			视项目相关性而定

Supported by: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German Bundestag



SGP The GEF
Small Grants
Programme



附件 优先行动

- A. 加强社区保护地与国家相关政策和发展战略之间协同效应的在地实践：**
- 探索在现有政策实施中识别、认可和支持社区保护地的可能性；
 - 推动相关政策从文本层面向实践层面的在地转化；
 - 帮助当地社区有效对接国家和地方政策，推动社区保护地的有效治理与管理。
- B. 发挥社区保护地的综合效益，探索建立与治理责任相匹配的激励机制：**
- 当地社区为主体开展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生态等本底调查，尤其是有益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传统文化和本土知识的挖掘、整理和记录；
 - 研究、阐释和发挥社区保护地的历史、现存和潜在的生态、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价值；
 - 当地社区探索有创新性的、因地制宜的社区保护地的各类价值的转化方式，如探索碳汇、生物多样性信用和水信用等新型的市场化机制；
 - 解决已有生态补偿和市场机制中存在的社区参与不足、内部收益分配不均等关键问题，提升现有转化机制的成效。
- C. 赋能社区向长期治理主体转型**
- 当地社区分析集体治理和管理的现状与不足、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策略与行动计划；
 - 帮助当地社区获取科研、技术和资金等所需的关键资源；
 - 将传统智慧和知识嵌入或应用于社区保护地的治理规则、管理实践与保护行动中，增强当地社区的文化认同感和社会凝聚力；
 - 提升妇女、青少年、老人等弱势群体参与社区保护地治理和管理的能力，增加集体治理的公平性与包容性。
- D. 加强多方协同**
- 支持当地社区就社区保护地相关实践知识和经验进行梳理、分享、交流与传播；
 - 促进当地社区与政府部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科研单位、公益组织、企业和社会公众之间就社区保护地进行持续对话与合作。
 - 建立地区性的社区保护地网络或多方协作平台；